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

臺北縣板橋市新海路450號3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徐蕙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8035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i8108@ms.tpc.gov.tw

受文者：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90216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之金琉璃生前契約（家用型）修訂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第6點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99年3月11日紘字第099031101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規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一定規模須具備：（一）具備殯葬禮儀服務能力之殯葬服務業。（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三）最近3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其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四）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設立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所定規範者。（六）具備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 三、復審視 貴公司所提旨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條文內容與內政部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



總發文

民政局



四、惟建議旨揭契約第10條預收款交付信託之條款中，應加註交付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 貴公司，以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5日金管銀(四)字第09740003090號令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定約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委託人應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與其對象或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正本：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縣長 周錫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